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22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城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3.36元/股
- “长城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22.36元/股
- “长城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长城转债”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进行了面值总额为63,4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2”)。“长城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36元/股调整为22.36元/股,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长城转债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4	—	2021/10/15	2021/10/15

●差异分析(分红转:否)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炭素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700,000股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1%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

截至2021年9月27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83,354,3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70%。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方大集团于2020年3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5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上述质押股份变为70,700,000股。2021年9月27日,方大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70,700,000股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方大集团股份	70,700,000股	4.61%	2021/09/27	2021/09/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86%	3.8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大集团将其其中56,000,000股股票再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方大集团将其其中56,000,000股股票再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股份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股份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质押融资,请注明融资金额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方大集团	是	56,000,000股	否	否	2021/09/27	2022/09/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67%	14.7%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4	—	2021/10/15	2021/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有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对非交易类投资者(如QFII)发放,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待核准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四、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36元/股调整为22.36元/股,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长城转债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14	—	2021/10/15	2021/10/15

●差异分析(分红转:否)

日及29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1年9月28日和29日

调研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工银瑞信基金、东方资管、兴全基金、银华基金、国信证券、大家资产、中融基金、民生加银、中银基金、上投摩根基金。

接待人员:董事长梁国江先生、董事会议事秘书田先生。

二、本次调研主要内容

方大炭素前身为兰州炭素厂,始建于1965年,于2002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兰州龙新炭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2%的股权,2007年1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兰州龙新炭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当年,方大炭素实现扭亏为盈。通过引入先进技术和人才,方大炭素在炭素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连续多年位居炭素行业出口创汇第一。

现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国内涉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国内石墨等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三、本次调研主要内容及回复摘要

(一)公司在核电用石墨产品的布局如何?目前核电用特种石墨的科研生产进度怎么样?

答:核电的高温工况非常需要石墨和碳材料,公司已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国核安证字(2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资质的企业。

根据国家核能发展规划,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新增核电装机。项目进度方面,公司提供给石岛湾高温气冷示范堆的炭内构件已经在石岛湾安装调试完毕,预计年内并网发电,炭内构件已在福建、山东等地制造,正在执行后续工作。

(二)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特种石墨毛利怎么样?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等静压石墨是光伏单晶硅生长炉热场系统的主要原材料。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靠近近三十年的等静压石墨的研发、拓展、创新以及国际领先水平的环境设备、大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装备,在光伏用石墨领域做到了行业首位。目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和毛利情况都处于一个比较好的状态,产品主要供给光伏行业。

(三)公司参与投资的宝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请问该公司主要生产哪类石墨产品?产品结构是什么?

答:宝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能是107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目前压型工序、焙烧工序、石墨化工序、加工工序已陆续投产,石墨化工序已做石墨电极、负极材料来料加工业务。

(四)公司目前石墨主产品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普通石墨电极,请问未来产品结构将如何规划?

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结构。石墨电极生产线的配置适应了调整产品结构较为方便、灵活,生产可以在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普通石墨电极之间灵活调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针状焦近期价格呈上翘趋势,请问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产生冲击?

答:2021年以来,针状焦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针状焦上游原材料石油、煤焦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上翘。

随着近年来需求产能的增长,国内生产技术水平逐步提升,进出口针状焦依赖性的逐渐降低,未来针状焦价格也会逐渐趋于平稳。

公司通过提升质量、工序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加之公司拥有的能源价格优势,全年来看针状焦价格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会较小。

(六)公司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炭素行业生产产生影响,未来能耗较高的长流程炼钢工艺,占比将下降,短流程电炉炼钢的占比有望从目前约10%上升至“十四五”末的15%-20%。短流程炼钢主要耗电为石墨电极,因此短流程炼钢的占比提升,将增加下游对石墨电极的需求,利好公司发展。

(七)如何看待炭素行业未来的行业整合趋势?

答:从供给端来看,石墨电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散,加剧了行业的无序竞争。方大炭素作为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寻求行业整合,以减小行业无序竞争,未来石墨电极的产能扩张将会受到限制,炭素行业将进入到逐步整合、逐步规范阶段。公司希望通过行业整合的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涉及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就关于解除担保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1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6日、6月30日、6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截止2021年8月30日,经法院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额为76,323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额为76,323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及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担保合同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6.26	23,658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许为豪	2018.01.13	5,000	4,60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6.16	4,506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26	11,104	已公告,部分执行文书尚在诉讼中
4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	60,000	40,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26	24,930	一审已判决,二审正在审理中
5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20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6.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6.15	1,828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9	7,560	撤销仲裁裁决,二审正在审理中
合计				176,000	139,472			76,323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达诚律师事务所,其中庭设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与贵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翰途普德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1年6月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2.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3.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4.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5.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6.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7.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8.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9.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0.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1.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12.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13. 减持期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14.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15.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6. 减持主体: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

17. 减持数量: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